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29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榮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旭田律師
　　游國棟律師
　　翁翊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15號，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斯偉
法　官　紀凱峰
法　官　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格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